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易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元凱　　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0樓之0

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周志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定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上午10時10分進行準備程序，被告因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，非經提解到院，無從進行準備程序，故有命原告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2萬5640元之必要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